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3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楊岳橋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尹兆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利敏貞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黃智祖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黎日正先生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III 項

海洋公園公司

主席
孔令成先生, GBS, JP

副主席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行政總裁
李繩宗先生

設計及策劃執行總監
張詠誼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98/19-20(01)及 CB(4)246/19-20(01)號文件) —— 胡志偉議員於2019年12月12日有關建議限制兩家電力公司資產膨脹的函件(只備中文本)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4)223/19-20(01)號文件 —— 香港機場管理局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最新發展提交的資料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4)225/
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邵家臻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有關 2020 年電費檢討和非住宅用戶電費補貼的函件(載於立法會 CB(4)187/19-20(01)號文件)的回應
- 立法會 CB(4)230/
19-20(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 立法會 CB(4)241/
19-20(01)號文件 —— 譚文豪議員於 2020 年 1 月 6 日有關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財務安排下的機場建設費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242/
19-20(01)號文件 —— 莫乃光議員於 2020 年 1 月 7 日致香港旅遊發展局並抄送事務委員會關於香港除夕倒數大抽獎事宜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4)257/
19-20(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 CB(4)257/
19-20(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及

(b) 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藉立法會 CB(4)334/19-20 號文件通知委員，鑒於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上述會議將另定日期舉行。)

III. 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

(立法會 CB(4)254/ 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和建議的財務安排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257/ 19-20(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海洋公園的發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作出陳述

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策略發展計劃")，以及支持和振興海洋公園的建議財務安排("該等建議")。該等建議分為兩部分：(a)關乎兩筆用以推展重新發展計劃和大樹灣發展項目的政府貸款的財務安排，以及(b)向海洋公園提供 106 億 4,000 萬元的一次過資助。海洋公園公司主席孔令成先生和海洋公園公司設計及策劃執行總監張詠誼女士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委員簡介海洋公園的策略發展計劃，有關策略發展計劃

的詳情及建議的財務安排載於立法會 CB(4)254/19-20(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27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策略發展計劃及建議財務安排

4. 姚思榮議員強調，海洋公園過去數十年在香港經濟、旅遊和保育方面的價值，貢獻良多。他認為海洋公園有需要重新定位，以迎接劇烈的競爭，以免海洋公園公司會因財務困難而倒閉。然而，他詢問在該等建議下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高達 106 億 4,000 萬元的一次過資助的理據為何。這筆款項會否用以償還海洋公園公司的尚欠貸款，以及策略發展計劃可否協助海洋公園達致長遠的持續發展。

5. 商經局局長表示，策略發展計劃預計能使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從 2022-23 財政年度的 500 萬人增至 2027-28 財政年度的 750 萬人，為海洋公園帶來足夠收入，以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只有這樣做，海洋公園公司才能為其現有的商業貸款再融資，並推遲還款或從商業貸款放貸人獲得更多財務支持，走出目前的困局。海洋公園公司孔令成先生補充，策略發展計劃是經嚴謹程序制訂，而推展策略發展計劃所需總成本由海洋公園公司委託的顧問作出估算。海洋公園公司預期策略發展計劃有助海洋公園達致長遠財政穩健，並預計海洋公園在未來 10 年(由 2020-21 財政年度起計)會為香港帶來總共超過 438 億元的經濟效益(按 2019 年價格計算)。

6. 關於償還海洋公園公司的尚欠貸款，海洋公園公司副主席劉鳴煒先生表示，現時建議當局允許海洋公園公司利用部分一次過資助(上限為 15 億元)，為海洋公園的營運提供備用短期資金，以防海洋公園出現現金流緊絀的情況之餘，亦避免進一步增加額外利息開支，加劇財困。根據海洋公園公司

的估算，即使從一次過資助中抽調全數 15 億元以應付其短暫的現金流緊絀情況，公司最終仍可以是次申請的資助全數用於推展整項策略發展計劃，因為當計劃中分階段落成的新遊樂設施開始投入服務時，公園入場人次及公司的收入將會增加，新增的收入便可重新投放於興建策略發展計劃餘下的設施。

7. 黃定光議員表示，海洋公園是香港人集體回憶的一部分，如果因為財政問題而倒閉，是頗令人惋惜的。然而，他關注到海洋公園公司接受一次過資助後，在商業和財務上的可行性，特別是公司能否做到收支平衡，並達到 2027-28 財政年度的預計入場人次。關於海洋公園公司估算至 2028-29 財政年度時，未償還貸款結餘達 80 億 6,300 萬元，他亦問及作出該估算的基礎為何。

8.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該貸款結餘是海洋公園公司假設息率不變的情況下，按兩筆政府貸款至 2028-29 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未償還總額所預算的。原貸款額為 13 億 8,750 萬元(於 2005 年獲批的重新發展計劃)及 22 億 9,000 萬元(於 2013 年獲批的大樹灣發展項目)，而差額為累計利息。

9. 譚文豪議員對該等建議有保留。他批評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欠佳，不單須從 2021-22 財政年度起開始償還兩筆政府貸款，而由於公司所有資產已用作重新發展計劃的抵押品，故未能為籌措其他商業貸款再作抵押。鑒於海洋公園公司負債嚴重，而且即將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他關注到該公司的財務可行性。譚議員亦詢問，大樹灣發展項目下建造的全新水上樂園未能於 2017 年如期落成，此項延期完工是否令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狀況雪上加霜。他要求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資料，說明大樹灣發展項目從原本 22 億 9,000 萬元的預算，超支了多少。

10. 海洋公園公司孔令成先生表示，從海洋公園公司自 2013 年後的表現可見，在得到政府為重新發展計劃提供財務支援後，公司有力量克服逆境，重新發展。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李繩宗先生補充，大樹灣發展項目包括建造一個全天候水上樂

園，是海洋公園公司一項重要而負挑戰性的項目。由於工地問題，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而建造費用已約達 37 億元。

11. 譚文豪議員認為，海洋公園公司在 2003 年後迅速回復生氣，全賴在盛智文先生領導下，成功提高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令公司其後得以轉虧為盈。然而，自盛智文先生於 2014 年退下來後，海洋公園公司再次錄得虧損。

12.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海洋公園過去多年的入場人次高企，主要受惠於個人遊計劃下內地旅客急增。然而，隨着一連串針對旅客的不愉快事件、近期社會動盪，以及內地多個主題樂園投入服務，內地旅客數目轉呈下跌趨勢。鑒於無法保證策略發展計劃不會超支或延誤，而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估算亦不一定會達到，她對該等建議有保留。葉劉淑儀議員認為不宜將海洋公園定位為旅遊設施，這樣與《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條例》")並不相符，她促請政府當局/海洋公園公司另訂替代計劃，以支援海洋公園的營運。她亦問及若該等建議遭否決，海洋公園公司的現金流是否足以維持營運。

13. 海洋公園公司孔令成先生答稱，按現時估計，海洋公園公司將於 2020 年年底前耗盡其現金結餘。海洋公園公司李繩宗先生補充，海洋公園公司手頭上有約 4 億元現金。商經局局長表示，海洋公園的財務狀況委實嚴峻。近期的社會事件令海洋公園的虧損大幅擴大，幅度前從未見。不過，海洋公園廣受旅客歡迎，在過夜旅客曾於香港遊覽的景點中，海洋公園排名第六。因此，為免關閉海洋公園的業務，政府當局提出該等建議以為海洋公園注入動力，同時協助海洋公園吸引更多元的旅客組合，以免過於依賴單一客源市場。

14. 田北辰議員表示，若把海洋公園視為需要政府撥款的公共設施而非商業主題公園，他會支持該等建議。田議員指出，海洋公園入場人次於 2016 年至 2018 年錄得下跌，但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於同期的入場人次卻有所上升，

他認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應檢討其商業策略，以確保海洋公園的營運可持續和具吸引力。他亦促請海洋公園公司管理層加強成本管理，以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

15.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應將策略發展計劃視為一項工務工程，因為海洋公園公司並非政府部門，而是受《條例》規管的法定機構。海洋公園入場人次未如理想，是因為區內競爭劇烈，加上公園設施老化和客源比重轉變，令海洋公園面對更大的挑戰。為長遠消除財政壓力，海洋公園公司已被提醒，必須嚴格控制開支，特別是有關公園的資本和日常運作開支。海洋公園公司李繩宗先生補充，在 2018-19 年度，海洋公園公司在園內消費方面錄得增長，因而令人力資源需求增加。

16. 鑒於海洋公園公司自 2015-16 年度起一直錄得赤字，楊岳橋議員質疑是否值得向該公司注入巨額公帑。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滿意海洋公園公司在管理方面的表現。雖然在策略發展計劃下，海洋公園公司只可從一次過資助中最多抽調 15 億元以應付其短暫的現金流緊絀情況，但他擔心若海洋公園公司其後仍未能償還貸款，將會有甚麼後果。

17. 梁繼昌議員問及海洋公園相對香港迪士尼及全球其他主題公園有何獨特之處，值得政府提供如此巨額的財務支援。他亦要求提供資料，說明長遠的融資模式，以保證海洋公園公司可在策略發展計劃及有關財務安排下做到自負盈虧，無須政府作進一步支援。為改善海洋公園公司的表現，梁議員建議改組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加入更多全職專責成員。

18. 商經局局長答稱，海洋公園公司在管理方面的表現將由其董事局評估。政府當局感謝海洋公園公司管理層應對近年重重嚴峻挑戰的努力。根據《條例》，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是海洋公園公司的管治機構，而公司管理層則負責海洋公園的日常行政管理。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當局並會不時檢討董事局的組成，以因應當時的需要和挑戰，加入不同專業範疇的專家。

19. 海洋公園公司孔令成先生表示，海洋公園公司的收入是有增長的，只是開支的增幅(例如利息開支及折舊費用)高於收入的增長。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表示，策略發展計劃建議將海洋公園定位為以歷險為主題並以自然和保育為本的度假勝地，藉增加一系列新景點，並提升或翻新現有景點，吸引各年齡層的家庭訪客。他有信心，策略發展計劃可為訪客提供不同的體驗，迎合他們最新的口味和滿足他們的期望，從而讓海洋公園公司維持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20. 副主席認為，根據《條例》，海洋公園是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但卻不合適地發展為旅遊景點。他指出海洋公園過往曾獲政府貸款用作重建，而現在海洋公園要求政府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援以更換過時的設施。他認為香港迪士尼及鄰近其他主題公園財政資源較多，海洋公園難以競爭。長遠而言，他亦對海洋公園公司償還各項貸款和利息，以及支付其他開支和折舊費用的能力存疑。他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海洋公園公司是根據甚麼基礎，估算在策略發展計劃下，入場人次增長帶來的預算收入，足以應付全部所需的開支。

21. 商經局局長答稱，海洋公園須符合《條例》指明的公眾康樂及教育用途。公園同時歡迎本地訪客和旅客入場，而本地訪客所佔比例約為 45%。海洋公園提供豐富多元的教育內容及活動，曾參與教育活動的學生總數逾 100 萬人。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補充，根據多項評估，海洋公園公司有信心，落實該等建議可讓公司累積足夠現金儲備，以從 2029 年起償還貸款。

22. 毛孟靜議員反對該等建議，她質疑有何理據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 106 億 4,000 萬元的一次過資助，而該筆款額更高於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 月公布的民生政策措施所涉撥款。她批評海洋公園圈養海洋動物，以及海洋公園重視內地旅客多於本地市民，而本地訪客只佔總入場人次 45%。對於海洋公園部分活動似乎受到政治審查，她亦認為情況並不理想。

23. 陳志全議員反對該等建議，認為策略發展計劃所增設的景點有欠吸引。他對大樹灣發展項目建造的水上樂園延遲啟用表示失望。鑒於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狀況並不穩健，他質疑有否商業貸款放貸人會向該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他亦對海洋公園的活動備受政治審查表示關注，認為這似乎有違很多香港人的意向。

24. 商經局局長答稱，雖然海洋公園是成立了40多年歷史悠久的香港品牌，但並不表示只有本地人才可以到海洋公園遊玩。在協助海洋公園克服財務困難的多個方案中，政府當局排除了提供經常資助或涉及利息開支的貸款，並建議給予海洋公園公司一次過資助，藉以減輕其財政壓力。海洋公園興建新景點設施，亦是合適的做法，因為這樣可提升公園的吸引力和競爭力，確保公園長遠能做到收支平衡。

25. 在動物權益方面，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回應時表示，海洋公園在動物護理方面的工作廣受肯定。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經常檢視公園在這方面的活動，對提升保育和動物護理的科學研究方面亦貢獻良多。根據策略發展計劃，海洋公園將會脫離傳統的動物表演模式，以著重環境保護、海洋保育和教育的形式展示動物和相關展品。展示動物的環境會更加體現動物的天然棲息地，以及多樣化多物種的生態系統。

其他做法

26. 朱凱迪議員對該等建議有保留，認為當局對策略發展計劃帶來的預計效益過於樂觀。他對政府是否適宜向一個主題公園作出巨額投資表示懷疑，並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方案，例如縮減海洋公園的規模、關閉海洋公園並以公園用地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國際營運公司出售海洋公園。

27. 商經局局長表示，很多香港人支持拯救海洋公園，不希望將其關閉。況且，海洋公園的財務狀況欠佳，海洋公園公司根本難以為其物色買家。

此外，策略發展計劃的目的不在於擴展以擴大海洋公園的規模，而是在現有優勢上，為海洋公園的景點注入活力。為協助委員作出考慮，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列舉外國政府動用大筆公帑支持當地主題公園的例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34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周浩鼎議員表示，海洋公園歷史悠久，是香港人喜愛和珍惜的本地品牌。鑒於該等建議涉及巨額公帑、而海洋公園公司近年一直錄得財政赤字、大樹灣發展項目下建造的全新水上樂園又延期落成，加上區內主題公園的競爭越趨劇烈，議員實在難以支持該等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提出短期的應急計劃，協助海洋公園公司渡過即時的財務困難。他認為有關海洋公園大規模發展事宜，應經充分討論，並待海洋公園公司進行內部改革後，才作探討。

29. 葛珮帆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對於策略發展計劃可令海洋公園入場人次大幅增加，她並不是完全信服，認為未來數年內地訪港旅客可能會減少。即使推行策略發展計劃後訪客數目一如預期增長，她亦未能確定海洋公園公司日後能否賺取足夠收入，維持海洋公園的運作並取得盈利。她轉達市民的意見，認為 106 億 4,000 萬元的一次過資助可以有其他更佳用途。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出其他方案以協助海洋公園。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分析，以支持其建議。

30. 商經局局長解釋，該等建議旨在協助海洋公園渡過即時財務困難之餘，亦讓其可全新定位，藉投資發展、擴展和改善設施，為景點注入活力，以引吸更多訪客，從而可長遠維持運作。雖然海洋公園公司面對財困，但仍不時推出新的活動/景點，包括最近推出的夜間多媒體特效燈光匯演和將於 2020 年落成的水上樂園。

31. 海洋公園公司孔令成先生表示，海洋公園公司一直有進行改革，不斷更改業務策略，並推出不同活動以吸引訪客入場。為使海洋公園更具吸引力和競爭力，海洋公園公司需要新資金投資，以興建新的景點設施和提升現有設施。海洋公園公司劉鳴煒先生補充，為數 106 億 4,000 萬元的資助款額除用作發展新景點設施外，亦同步為現有設施進行升級改善，以向訪客展示海洋公園的全新面貌。海洋公園的轉變將與香港整體旅遊業轉型同步進行，由過往的購物天堂邁向新時代發展。

32.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海洋公園公司業務表現欠佳，加上海洋公園面對香港迪士尼和鄰近其他主題公園的劇烈競爭(例如深圳海上世界的娛樂場地面積更大而入場票價較低)，議員難以支持該等建議。為了避免與區內的主題公園直接競爭，同時為善用公帑，他要求政府當局/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詳細計劃，說明如何加強海洋公園作為提供海洋動物科研設施的公眾教育及保育基建的角色。

33. 鄭俊宇議員表示，政府多年來一直以提供土地、交通設施和貸款的方式，支援海洋公園公司。在仍未清還尚欠貸款下，他認為難以說服議員及市民支持該等建議，因為建議涉及巨額撥款。為解決海洋公園現時面對的困境，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交其他財務建議，並提供充分資料，以說服市民及議員。

34. 商經局局長答稱，鑒於海洋公園面對嚴峻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推行策略發展計劃及相關財務安排是最合適的方案，可以在紓緩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藉善用海洋公園現有優勢和發展潛力振興海洋公園之間取得妥善平衡。海洋公園公司孔令成先生表示，公司曾委託顧問進行為期 18 個月的研究以制訂策略發展計劃，期間曾向本地及多個國家的目標訪客進行調查。策略發展計劃的設計配合海洋公園獨有的地理位置和山勢地形。他向委員保證，海洋公園公司會設法提高海洋公園的吸引力，亦會爭取多做教育和保育的工作。

議案

35. 委員察悉，委員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兩項議案。主席裁定，該等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應在會議上處理該兩項議案。按照主席的指示，表決鐘響 5 分鐘。

譚文豪議員動議的議案

36. 譚文豪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 條，本人動議：

海洋公園因為經營不善，而導致公園自 2015 年起便開始錄得嚴重虧損，若然公司無能力改善其經營問題，貿然向公園撥款會令政府陷入財政上的"無底深潭"；因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撤換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改革公司管理架構，讓能者居之，改變本來用人唯親的陋習；撤換董事局成員及管理層後，政府可暫緩兩筆政府貸款的還款期 5 年，以待海洋公園新管治團隊改善其經營不善問題；若然新管治團隊認為需要提出新發展計劃，屆時才是適合討論項目的時候。"

3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5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8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以及 1 名委員放棄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副主席)，郭榮鏗議員、朱凱迪議員、譚文豪議員
(5 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林健鋒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
(8 名委員)

放棄表決的委員：

梁繼昌議員
(1 名委員)

38. 主席宣布議案遭否決。

姚思榮議員動議的議案

39. 姚思榮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鑒於海洋公園近年面對周邊地區主題公園的競爭，加上目前遊樂設施缺乏吸引力，以致經營和財政狀況出現困難。為了維持海洋公園持續的競爭力，政府有責任作出支援。

本會支持政府撥款，以解決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和發展計劃，但由於部分數據未能釋除委員的疑慮，本會要求政府及海洋公園，在撥款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時，進一步交代如何有效運用撥款，包括使用範圍以及新設施落成後的效益評估等。"

4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7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5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並無委員放棄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林健鋒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
(7 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副主席)，朱凱迪議員、譚文豪議員
(5 名委員)

41.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343/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表決

42. 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分歧。應委員要求，主席把下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事務委員會支持海洋公園公司提出的策略發展計劃。6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題，4 名委員表決反對，並無委員放棄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林健鋒議員、姚思榮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
(6 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胡志偉議員(副主席)，郭榮鏗議員、朱凱迪議員、譚文豪議員
(4 名委員)

43. 在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後，葉劉淑儀議員要求記錄在案，她的意向是表決反對該項議題。張華峰議員亦要求記錄在案，他的意向是表決贊成該項議題。

4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策略發展計劃。

45.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在會議上諮詢委員後決定，列於本會議議程 IV 有關"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常設架構及人手編制建議"的討論，將押後至下次例會進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19 日